

特會信息

從奴役到榮耀 (三)

新憲法 新思維

「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，就來到西乃的曠野。他們離了利非訂，來到西乃的曠野，就在那裡的山下安營。」(出十九1-2)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」可譯作三月一日，換言之以色列人走了約兩個月的曠野路程，就在西乃曠野安營；到第二年二月二十日，他們才離開西乃曠野(民十11-12)。故此，他們在西乃曠野，應是停留了一年差十天或十一天的時間。當以色列人從西乃曠野來到迦南邊緣的加低斯巴尼亞，只有十一天的路程(民十三，申一2)。換句話說，在第二年的三月一日，以色列人應該可以進入迦南。

領受神啟示

在摩西五經中，以色列人最重要的歷程，是從出埃及及記十二章37節開始出埃及，一直到加低斯巴尼亞。期間他們經歷過紅海，天降嗎哪，磐石出水，與亞瑪力人爭戰，並且在西乃山下停留了差不多一年。原本以色列人可以順利進入迦南，但因他們的悖逆、不信，以致要在曠野多逗留卅八年十個月，這是不必要的。另一方面，他們在曠野一年多的時間，卻是必須要經過的；他們在西乃山下停留近一年，領受神在山上的啟示，實在是神所看重的，對他們也是極為要緊、最需要學習的過程。這啟示主要有兩方面：第一，神的律法(誠命、典章、條例)；第二，會幕的建造。這些話對以色列人是非常重要的。

出埃及記十九章7-25節記載神召摩西上西乃山，領受神的誠命和典章，接著二十至廿三章就是律法的內容。十誡是神律法中的憲法，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基本法，所有其他律法都是從中引伸出來的。今天這

律法與我們有甚麼關係？當然我們不是靠律法得救、稱義、成聖(加三21、2-3，二16，三10)，但律法並非與神的應許相對(加三21)，卻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(加三24)。主自己也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(太五17)主耶穌帶來的救恩是要成全、堅固、提升律法。

律法的功用

我們若認識律法的功用，就曉得律法對我們是十分重要的。律法最少有三方面的功用：

第一，見證神，叫人認識神。十誡是律法的基礎，是神的見證。法版、法櫃和法櫃帳幕的「法」，原文的意思是見證(出卅一18，廿五21-22，卅八21)。神用指頭所寫的十誡就是見證，所有與十誡有關的也是見證，包括見證的版、櫃和帳幕。十誡見證神是獨一、慈愛、公義、忌邪、聖潔的…神立這憲法，就表明自己是怎樣的神，與一切假神和世人分別。在出埃及記十九章，我們看見神的威嚴、聖潔，神多次吩咐以色列人要「自潔」，原文就是「分別為聖」。神是聖的，所以人要遵他的名為聖，十誡正是見證、說明神是聖潔的。神也是慈愛的(出二十6)，正如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裡，教訓我們要愛仇敵，為那逼迫我們的人禱告，因為神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此外，神是純一的，所以不可姦淫；神是公義、嚴厲的，所以要追討罪；神是忌邪的，所以不可拜偶像，要專一向著神。耶穌基督是神的見證，將神的屬性表明出來。今天我們是耶穌基督的延續，神頒佈律法，就是要他的子民在神的話中碰

著他、認識他、活出他，作他的見證。

第二，暴露人的罪惡和無能。保羅承認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、屬靈的(羅七12、14)，這好像是對人的要求，其實是暴露人的罪惡和無能。試問誰沒有犯過十誡中的其中一條，例如貪心、偷盜、說謊等等？不是律法有問題，而是因著肉體的軟弱，律法在我們身上不能成就。律法不單叫我們認識神，也認識自己；知道神的屬性，就知道自己的無能，在神面前沒有人可以自誇。律法是叫過犯顯多(羅五20)，將我們的真面目光照出來，從而定我們的罪。另一方面，我們是有出路的，因為律法將我們引到基督面前，叫我們非靠基督不可。故此，我們不可輕看律法，整本聖經全是神的話語、吩咐、命令，都是重要的。

第三，重組我們的思維，叫我們有新的人生價值。神用大能的手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曠野眷顧他們，叫他們成為新的國度、新的百姓。然而，以色列人雖出了埃及，但他們的思想、道德觀、價值觀、人生口味和方向等都是埃及化，被埃及無形地轄管，以致行事為人與埃及人一樣。神頒佈律法，就是要改變他們的思維，重組他們的心思和價值觀。不單埃及影響以色列人，他們要進入的迦南地，各族都有自己的風俗，同樣是神所憎惡的，所以神先要頒佈律法，就是一種與列國不同的律例、思維，叫以色列人與世界絕對分別出來，作神的子民。今天我們也是一樣，被周圍的人潛移默化，生活模式與世人一樣(弗二1-3)；若沒有神的話語、律法、憲法，來改變、重組我們的心思，根本無法在地上彰顯、見證神，作神的代表。基督是神律法的顯明和見證，我們聽了他的道，領了他的教，學了這真理，心思就藉著靈得以更新，穿上新人。這新人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，就如神的形像一樣(弗四22-24)；心思若沒有改變，就一直活出舊人的樣式。神的心意從創世記開始都沒有更改，神要人有他的形像和樣式，活出神的性情、屬性。故此，神頒佈律法，就是救恩的延續、進一步的拯救。神不單拯救我們出埃及，脫離罪惡、世界，更頒佈律法，叫我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，脫離舊人的思維和生活方式，有神的形像和樣式，達到魂的救恩。

聽從與遵守

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」(出十九5)對於神的律法、話語，我們該有兩方面的態度：

第一，聽從。神差遣使者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以色列人要聽從他的話(出廿三20-22)。這使者乃是預表基督，今天基督也要領我們進入迦南地，我們要聽從他的話。聽從不是二手的，乃是頭手的，直接

來到神面前領受。在這方面以色列人犯了很大的錯誤，他們看見神的威嚴，知道自己要聖潔，就求摩西和他們說話，不要神和他們說話(出二十19)。神叫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以色列人卻只曉得神的作為。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，只曉得神的供應和作為，不認識神的法則、性情和道路，覺得沒有必要聽神的話，以致聚會或讀經時，沒有直接來到神面前領受。摩西在西乃山上全人向神打開，聽神的話，以至反照神的榮光；以色列人因有帕子在心上，所以心地剛硬，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(林後三12-16)。故此不是律法有問題，乃是人的心有問題，不願到主面前來得生命。聖經能否賜人生命，在乎我們有否到主面前來聽他，從主得生命和供應。主就是那靈，無所不在，只要我們向著他就可以得生命，看見主的榮光，變成主的形狀(林後三17-18)。神也藉著他的話，在聖靈裡將神的生命、性情組織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有主的形像和樣式，重組我們的人生觀。

第二，遵守。遵守的意思是持守、守住(出十九5，廿三13，二十6)，不是先遵行。以色列人說要遵行神的話(出十九8，廿四3、7)，顯出他們根本不知道律法的精神，不認識自己，認為自己可以遵行。其實對於神的話，首要的是需要血的遮蓋、潔淨(出廿四8)。摩西實在認識自己和以色列民，知道百姓根本不可能遵行神的話，他們需要救贖，讓主的血來潔淨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有讀經、聚會和追求，對神或有認識，但有否持守、守住神的話？我們的心被太多事物霸佔，沒有空房為著神，不將神的話藏在心裡，不認識神的法則，違論遵行神的話。保羅說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神的話豐富富的藏在心裡。心思得以更新，是要藉著主的道、教訓、真理，使我們成聖，所以遵守神的話是何等重要。我們要天天查讀、存記神的話，反覆思想，藏在心裡，這樣我們人生的道路、方向、揀選、價值觀等各方面，一定有改變。當我們用信心、愛心、聖靈來守住神的話(提後一13-14)，自然就會遵行，結出生命的果子。神的話影響我們的行動，叫我們藉著聖靈活出律法義的要求。一切都是藉著三一神作的，他把生命的律法寫在我們心版上，把我們改變、更新，叫我們活出主的形像。

總結

盼望我們都能認識律法的功用，有更新的看見，對律法有正確的態度。求主開啟我們，真正立法、執法的是神，能守住律法的也是神，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。只要我們向神打開，聽從、遵守神的話，得著神的供應，讓神的話語組織在我們裡面，自然就有力量活出主生命的道。

(全教會在職特別聚會第三堂信息摘錄)

在職生活 見證耶穌

面對每天繁忙的工作，在職聖徒如何作鹽作光、見證耶穌？感謝神，雖然工作艱辛，卻叫我們更多經歷主的恩典，在不同崗位上為主作見證，將祝福帶給人。

神的工作

我在醫院裡工作，曾在不同部門任職，經歷過許多試煉。○六年起我在產房工作，覺得需要加強禱告，於是設立了每月一次的祈禱會。感謝神，弟兄姊妹不分職位高低，均敞開地禱告，滿有屬靈氣氛。院牧看見神如此祝福，後來在其他部門也設立了十多個祈禱會。這實在是神的工作，讓禱告充滿整間醫院。這讓我想起創世記一章1-2節：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」雖然工作環境滿有艱難，當中卻有神的工作；神說要有祈禱會，事就這樣成了。

在工作崗位上，神使用我將祝福帶給人。曾有一位同事落在困苦憂傷中，因著我也經歷過苦難，所以能夠進入她的感受。我邀請她參加佈道會，結果她決志了，之後對主充滿渴慕，常被聖靈感動，甚至也來參加醫院的祈禱會，感謝讚美主！

我在產房工作，能夠見證神如何打開福音之門：因著內地孕婦不斷來港產子，福音就臨到她們。這些產婦的心十分柔軟，一聽見福音，立即就主動信耶穌，連帶身邊的丈夫也一同信主。可見聖靈已預備好人心，我們只要願意去傳福音，神就作工，並且超過我們所求所想，榮耀歸神！（緣）

作鹽作光

在工作上，我經歷了雅比斯向神的禱告：「甚願你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…」(代上四10)神藉著工作環境來磨練我，擴闊我的度量。我是一名中學教師，每天要長時間應付繁重的工作。因著工作艱辛，故此離職率甚高，同事不時談論轉工問題。我也考慮過辭職，同時想起主的話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…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」(太五13-14)主來題醒我，要在工作崗位上作鹽作光，為主作見證。因著主的話，我打消了辭職的念頭。去年新春之後，副校長主動邀請我續約，我便清楚神要我留

下來為他作見證。

今年我要做班主任，須照顧四十名學生，工作量比已往更多。校方要求我所任教的科目，合格率要達到百分之百，實際上學生的能力卻不足，無法達標，因此我感到很大壓力，並且不時受到校方批評。雖然工作辛苦，但作為班主任，又是基督徒，我視這四十位學生為自己的子女，不單關心他們的學業，更關心他們的靈魂。在假期裡，我會接待學生到我家相聚，趁機向他們傳福音。求主使用我成為學生的祝福，將救恩帶給他們。

除了在工作崗位上見證主，在工餘時間，主也讓我有傳福音的機會。去年我所居住的屋苑改選業主立案法團，我獲選為法團祕書，負責文書工作。雖然下班後又要忙碌一番，但藉著法團的工作，我有機會認識更多居民，與他們建立良好關係，並且派發福音單張給他們，播下福音的種子。去年聖誕節，法團邀請了傳道人在屋苑裡傳福音，這是十多年來首次在屋苑裡公開佈道，讓居民認識救恩。感謝神擴張了我的境界，叫我無論在校內校外，都能為他作見證。（康）

與神配合

我是一名中學教師，已工作了十多年，經常面對許多挫折，導致情緒低落。奇妙的是，雖然心情欠佳，工作效率卻不受影響，這實在是神的恩典。

去年年底，在香港大球場有一連四天的大型佈道會，校長從報章中得知此消息，覺得是一項有意義的活動，便吩咐我翌日要帶領學生參加佈道會。當時我心裡想：明天便要帶隊出發，如此倉卒，怎能有時間安排妥當？這個突如其來的課外活動，會否導致學生沒有時間做功課？與此同時，我又想：難得校長樂意讓學生參加佈道會，我怎能拒絕？於是立即開始籌備。

首先我要預訂旅遊車，得到的結果是：許多團體早已訂了旅遊車前往大球場，再沒有空餘車輛了。如何是好？若真是找不到旅遊車，只好乘坐港鐵前往；雖然要步行一大段路程，但能夠讓學生有機會聽福音，這也是值得的。感謝神實在看顧我們，最終透過肢體的幫助，能夠找到旅遊車，且有三十多位學生一同赴會。這個經歷讓我看見神的大能，我們只要與他配合，神的旨意必定成就。

神的大愛

困苦人生

我生長在一個不愉快的家庭，父母終日爭執吵鬧，令我感受不到半點家庭溫暖。從小我就有自卑感，在別人眼中沒有地位，不獲尊重，經常受到嘲笑。到了中學時期，情況沒有改善，我的人際關係陷入困境。由於經常受到欺負，很容易發怒，先是口角，繼而動武，總是用盡方法去報復。

我也不明白讀書的意義，沒有人可以給我一個滿意的答案，因此在學業上採取放棄態度，上課睡覺，回家又不做功課。我對周遭環境感到絕望，但覺人生一片灰暗，毫無意義，因此將自己孤立起來，以為這樣的生活才是最安全。

奇妙改變

由於我在基督教學校讀書，嬸嬸和堂姐都是基督徒，所以我早已聽過福音，亦知道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卻不知道神與我有何關係。有一次，堂姐帶我到教會用膳，當時一位基督徒問我信了耶穌沒有，又問我信不信造物主的存在。又有一次我參加了教會的聚會，會後有人跟我聊天，再次問我信了耶穌沒有。我很希奇，為甚麼這些基督徒都如此關心我得救的問題？我心中深受感動，於是認罪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。

決志之後，我的人生觀改變了，不再對人憤怒、仇恨，再沒有已往的報復心理，因為心中充滿主的愛和主的平安。我不再感覺孤獨，因為神與我同在。學業方面，我發憤圖強，認真學習，不再欠交功課，成績因此有明顯進步。感謝主耶穌的大愛和拯救，榮耀歸神！（達）

婚訊

駱家和弟兄與王淑明姊妹訂於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註冊結婚。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

我所任教的學校，曾經舉辦過音樂佈道會，當時全級中五共有九人起來決志，當中不少是我的學生，實在要將榮耀歸給神！為人師表，雖然壓力重重，但只要肯付上代價，必能經歷主的恩典和大能。有時面對成績欠佳的學生，我會叫他們向主耶穌求智慧；下課後有學生來找我，我便把握機會向他們分享福音；若有學生的家庭出現問題，我便與他們一同禱告。盼望我的學生都能因此認識耶穌，得著救恩。（輝）

暑期青年培訓

暑期青年培訓於五月初開始，主題是「聖潔的祭司」。全期分為八個課程，對象為會考、預科、大專及在職青年聖徒。求主得著教會中的青年人，成為聖潔的祭司，終身用聖潔、公義來事奉神。

月	日期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5	5-8			A 讀經追求(一)				
	13-15			A 讀經追求(一)				
	18-21	B 會考預科特會						
	26-29			C 讀經追求(二)				
6	2-5			C 讀經追求(二)				
	10-11			D 專題				
	17-19			D 專題		E 活動		
	23-26			F 事奉訓練				
7	1-4			G 青年特會				
8	20-23			H 大專迎新營				

報告

各區福音聚會

- 尖沙嘴、新蒲崗、觀塘、筲箕灣、屯門聚會所
五月十八日(主日)上午十一時
- 銅鑼灣、沙田、元朗聚會所
將軍澳田家炳小學
五月廿五日(主日)上午十一時
- 荃灣聚會所
五月卅一日(週六)晚上七時半